

# 玄奘大學招生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全體教職員與招生顧問推動各項招生事務，以學校招生規模與招生現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招生獎勵範圍與獎勵金額：

招生獎勵範圍以本校具學籍之各入學管道，獎勵金額依入學管道訂定。

  - (一)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四技二專：教職員責任區學校學生經甄選委員會考試管道入學並完成註冊，每名學生以 1500 元招生獎金計算。
  - (二)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運動績優、碩士班甄選入學與考試入學、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考：教職員推薦學生經學校自辦日間學制考試管道入學並完成註冊，每名學生以 1000 元招生獎金計算。
  - (三) 進修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教職員推薦學生經學校自辦進修學制考試管道入學並完成註冊，每名學生以 500 元招生獎金計算。
- 三、日間學制學士班註冊率低於 60%，獎勵金以原金額之 50% 核發。惟日間學制學士班個人招生註冊人數達 30 人(含)以上，仍以原金額核發。碩士班、轉學考與各項進修學制依實際註冊人數核發。
- 四、日間學制學士班註冊率達 70% 以上，核發獎金比例如下：

註冊率 70%-74.99% 獎金\*1.5  
註冊率 75%-79.99% 獎金\*1.75  
註冊率 80% 以上 獎金\*2
- 五、招生責任區與工作項目：

每年 9 月底前確認年度責任區高中職學校名單，分配有責任區學校之教職員與招生顧問員應定期拜訪學校、參加升學博覽會、安排入班宣導或來校參訪，每一拜訪與活動結束後應填寫活動紀錄表送招生服務處建檔追蹤。
- 六、推薦名單確認：

本校教職員工與招生顧問推薦學生報名本校自辦考試，必需填寫「入學推薦表」，詳填學生姓名、就讀學校、聯絡電話與有意願科系等相關基本資料，並於各入學管道報名截止前送至招生服務處，始為有效推薦。若遇重複推薦，則以入學推薦表先推薦者認定。未填寫入學推薦表者必須親送考生報名表與考試相關備審資料於報名截止前送至招生服務處。若遇入學推薦表與親送報名表重複之情形，則以報名表為認定。
- 七、非招生服務處之教職員負責經營責任區高中職應獲單位主管同意。
- 八、獎勵金發放時程於每年 10 月註冊底定後，始進行獎勵金確認與核銷作業。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